48/10 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亚太博览会)[1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确认国际贸易博览会在通过促进区域内部贸易和国际贸易来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方面的价值,

回顾1966年在曼谷、1969年在德黑兰、1972年在新德里和1985年在北京举办的国际贸易博览会圆满成功,在增进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间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关系以及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确认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间的经济和贸易相互作用日益活跃,

回顾其1986年5月2日关于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亚太博览会)的第248(XLII)号决议,其中请执行秘书协助每隔适当的时间举办一届区域贸易博览会,最好是每三至五年一届,

深信下一届博览会将提供机会以预测贸易格局的变化和审查自1985年博览会以来本区域的技术发展和工业结构改革情况,以便突出由此产生的日益增长的区域内部贸易互补性,

认识到有必要在1994年举办第五届博览会,

赞赏中国政府慷慨地主动提出作为下届博览会的东道国,

1. 决定于1994年在北京举办第五届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

2.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向该届博览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就对博览会提供财政支助问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双边捐助者接触;

3. 呼吁经社会各成员、准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政府全力支助第五届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并鼓励和协助其各自的工商业组织参加该届博览会。

1992年4月23日
第739次会议

---

[10] 见上文第447段。